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審查江委員永昌等 19 人擬
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
等 18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江委員永昌等數名委員所提 18 案「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基於渠等行為發生初期，如及時採取防制措施，能防止或避免後續衍生犯罪，以提前周全保護被害人，為保護民眾人身安全、行動自由及私密隱私，確實有立法之必要。爰委員建議於草案明定警告命令(禁制處分)及防制令(禁制令)，及時遏止對被害人之騷擾行為，對被害人發揮多重保護之綜效，此一立法精神，本部予以尊重。

貳、有關林為洲委員、鄭麗文委員、洪孟楷委員、民眾黨黨團、賴品妤委員、范雲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吳思瑤委員、林楚茵委員等 9 案皆提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辦理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 1 節，現行跟蹤騷擾被害人倘同時為本部主管法規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被害人，皆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包含提供被害人醫療、通譯服務、法律協助、身心治療、諮商、陪同循(訊)問等保護扶助措施，保障被害人權益。惟委員提案之跟蹤騷擾範疇已較上開法令規範範圍大，倘法案通過後，因被害人保護服

務措施尚涉及各地方政府服務量能，本部將再洽地方政府研商可行性。

參、對於江永昌委員、林為洲委員、鄭麗文委員、葉毓蘭委員、洪孟楷委員、民眾黨黨團、賴品妤委員、林思銘委員、蘇巧慧委員、范雲委員、張宏陸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吳思瑤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楚茵委員等 15 案提案，皆於草案明定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辦理行為人/相對人/加害人處遇計畫，法院於核發防制令時並得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但根據日本實務統計，「精神病態（自我妄想）纏擾」類型約占 2%。考量行為人多數未達病理程度，爰經檢視各國立法例，多係透過警告令、保護令等行政或民事處分，輔以有期徒刑或罰金等刑事處罰，以即時及嚇阻行為人繼續纏擾行為，並無命其接受處遇計畫。至病態型跟蹤騷擾者，可由地檢署或法院囑託鑑定、評估其病理態樣後，施以監護處分；或緩起訴、緩刑附帶條件，命其接受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肆、另有關邱顯智委員、洪申翰委員及林思銘委員於 3 月 18 日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臨時提案 2 案，要求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報院版本之立法意旨與具體內容，並就大院各委員版本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提出具體意見或建議條文書面報告，以加速

立法規範案，本部刻正研擬具體意見，將依限函送內政部，以利內政部彙送各部會書面報告報 大院參酌。

伍、結語

本部配合內政部針對現行實務遇到之困境研商「糾纏犯罪防制法」草案，有關被害人保護部分，針對特定對象反覆或持續為性騷擾行為，由警察機關即時制止，並對糾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予以查訪告誡，另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設計，由法院審查核發被害人保護令，透過公權力適時介入以完整防護被害人之自由及安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